

质疑答复函

质疑人：瑞昌初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质疑人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人民北路青丰小区 3 栋 3 单元 405 室

邮政编号：332200 联系人：张柱桥 联系电话：15011227135

电子邮箱：761649668@QQ.com 邮编：332200

贵公司提交关于 2025 年薄改教学仪器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ZZC2025-G1-240130-JQXM）分标 2：标项名称：2025 年薄改教学仪器设备项目-中小学音乐教室及美术教室设备采购《质疑函》，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悉。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，我公司高度重视，并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。经采购人核实贵公司所质疑的事项，现就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招标文件第三节评分标准技术方案分当中的供货方案，实施方案，质量保障措施，应急措施方案，售后服务方案，以上所提及的评分项当中的评分标准的内容没有进行细化、量化。

质疑事项答复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。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，不能设置区间分规定，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节评分标准技术方案分当中的供货方案，实施方案，质量保障措施，应急措施方案，售后服务方案，每个评审因素都对应唯一分值，每一个评审因素的设定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--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且每个评审因素均进行了量化及细化，每个档次要求的内容均不同，逐档要求增高，已经达到了量化、细化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质疑不成立。

如贵单位对本质疑的答复不满意，可以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七条规定，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。

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特此复函。

质疑答复人名称：泾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